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  
15、16、17樓  
聯絡人：周星玗  
聯絡電話：02-23272657  
電子郵件：vanessa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僑生研字第11005022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  
(A49000000B\_1100502279\_doc1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  
知」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以僑生研字第  
1100502245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同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  
須知」如附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